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协议

本《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6 年 9 月 4 日签订：

1.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普通合伙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 5-1-1402-10（天开园）；
2.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管理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 3 楼 310 室 A-001 号；
3. **北京智者探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资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5 层 1-516。

以上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投资人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伙企业”或“基金”）的合伙权益，并将与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后续共同签署《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包括其不时修订后的版本，以下称“《合伙协议》”）。
2. 投资人拟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普通合伙人后续拟接纳投资人入伙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有鉴于上述，各方特此签署本协议以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缴出资承诺

各方同意并确认，受限於投资人取得境外上市主体股东大会对投资人投资于基金的有效批准，投资人后续将以现金方式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十五（15）亿元，签署与本协议附件内容实质相同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同意接受投资人的该等认购。

二、 陈述和保证

投资人在此向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陈述和保证，于签署本协议之时并持续至其他认购文件、《合伙协议》签署之时：

- (1) 投资人系依据适用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以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他认购文件、《合伙协议》及其他与基金认购相关的法律文件；

- (2) 投资人系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且理解参与基金可能承担的风险并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 (3) 投资者拟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并保证具有与其认缴出资额相匹配的出资能力，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 (4) 投资人系根据自己的独立意志判断决定参与投资基金，投资人作出认缴出资的决定并不依赖于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管理团队提供的法律、投资、税收等建议；
- (5) 投资人系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且为自己的利益持有基金权益，该等权益之上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代持关系；
- (6) 投资人认购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且不涉及洗钱或其他非法来源，将向基金缴纳的出资或提供的资金并非来源于违反中国法律和法规的活动或行为；
- (7) 投资人向基金、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提交的有关主体资格、法律地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适用）的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以及
- (8) 投资人直接股东为境内法人机构，投入基金的资本不包含 P2P 资金、不得为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或任何理财产品。

三、 保密

未经一方事先同意，其他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取得任何保密信息、资料等，但是，（1）向各自的关联方、其自身或关联方的专业顾问及代表合理披露，且该等人员承诺对披露信息进行保密，（2）根据法律法规、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的命令、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询问或调查而必须披露的除外。尽管有上述约定，为进行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或因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在信息接收方书面承诺保密的前提下可向信息接收方合理披露本协议的有关信息。

四、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 其他

- 5.1 除非本协议另行约定，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他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5.2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订应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后方为有效。
- 5.3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至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之日终止，但本协议第三条（保密）和第四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5.4 本协议一式叁（3）份，各方各执壹（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协议》签署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

普通合伙人：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管理人：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协议》签署页]

各方于文首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

投资人：

北京智者探索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源

附件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附件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2026 年 月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声明与承诺

我方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特此保证在合伙企业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前我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165。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此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本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协议前向投资者揭示了投资私募基金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本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私募基金投资者之声明与承诺

我方作为私募基金投资者，特此声明我方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本人/本单位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且我方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我方承诺我方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我方签署本协议即代表我方作出上述声明与承诺。

目录

第 1 条	合伙企业	- 1 -
1.1	设立和备案	- 1 -
1.2	名称	- 1 -
1.3	主要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	- 1 -
1.4	目的	- 2 -
1.5	期限	- 2 -
1.6	合伙企业费用	- 2 -
1.7	管理费	- 4 -
第 2 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 5 -
2.1	合伙人	- 5 -
2.2	合伙人的出资	- 5 -
2.3	出资缴付	- 5 -
2.4	出资违约	- 5 -
第 3 条	普通合伙人	- 7 -
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 7 -
3.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力	- 7 -
3.3	无限责任	- 9 -
3.4	责任的限制	- 9 -
3.5	普通合伙人的财产权利	- 9 -
3.6	免责与补偿	- 9 -
3.7	普通合伙人除名	- 10 -
3.8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 10 -
3.9	普通合伙人声明	- 11 -
第 4 条	有限合伙人	- 11 -
4.1	有限责任	- 11 -
4.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 12 -
4.3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 12 -
4.4	有限合伙人的声明和保证	- 12 -
4.5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 15 -
4.6	身份转换	- 15 -
第 5 条	投资业务	- 15 -
5.1	投资策略	- 15 -
5.2	投资管理及现金管理	- 15 -
5.3	投资限制	- 16 -
5.4	举债及担保	- 16 -
5.5	估值	- 16 -

5.6	特殊目的载体	16 -
5.7	平行投资载体	17 -
5.8	联接投资载体	17 -
第 6 条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8 -
6.1	资本账户	18 -
6.2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18 -
6.3	非现金资产分配	19 -
6.4	所得税	20 -
第 7 条	委托管理、托管、会计及报告	20 -
7.1	委托管理	20 -
7.2	应急处置预案	21 -
7.3	托管和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21 -
7.4	会计年度	21 -
7.5	记账和审计	22 -
7.6	信息披露	22 -
7.7	查阅会计账簿	23 -
第 8 条	合伙人会议	23 -
8.1	临时会议召开和召集	23 -
8.2	会议表决	24 -
第 9 条	入伙、合伙权益转让及退伙	25 -
9.1	入伙	25 -
9.2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25 -
9.3	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26 -
9.4	有限合伙人退伙	26 -
9.5	普通合伙人退伙	26 -
第 10 条	解散和清算	26 -
10.1	解散	27 -
10.2	清算	27 -
10.3	清算清偿顺序	27 -
第 11 条	其他	27 -
11.1	通知	27 -
11.2	不可抗力	28 -
11.3	全部协议	28 -
11.4	修改协议	28 -
11.5	保密	29 -

11.6	签署文本	- 30 -
11.7	协议生效、终止及效力	- 30 -
11.8	投资冷静期、协议解除权	- 30 -
11.9	遵守反洗钱规定	- 31 -
11.10	定义和说明	- 31 -
11.1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31 -
附件一 合伙人名册		
附件二 定义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由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与**附件一**所列的个人或实体作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于2026年 月 日签署。

第1条 合伙企业

1.1 设立和备案

1.1.1 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设立。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设立日，如营业执照注明了成立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合伙企业设立日**”）。

1.1.2 各合伙人同意并承诺，为合伙企业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在企业登记机关登记注册或变更登记/备案，或依照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办理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的备案（“**私募基金备案**”）之目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将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和信息，协助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

1.2 名称

1.2.1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1.2.2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各有限合伙人应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1.2.3 “砺思”、“砺思资本”、“砺思星深”的商号或标识的所有权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受限于此协议的规定，合伙企业可在该等商号所有权人的授权范围内使用该等商号。如（1）合伙企业注销或本协议终止，或（2）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被除名或退伙，或（3）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合伙权益转让给其非关联方，则除非经该等商号的所有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合伙企业对该等商号的使用权立即自动终止，变更后的合伙企业对该等商号不再享有使用权或任何其他权益。各其他合伙人不应仅因参与合伙企业而对该等商号或标识拥有任何使用权或其他权益。

1.3 主要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

1.3.1 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883号）。

1.3.2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各有限合伙人应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1.3.3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范围为准）。

1.3.4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为实现本协议第5条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各合伙人应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1.4 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1.5 期限

1.5.1 合伙企业首次交割的日期（“**首次交割日**”）为合伙企业的首批有限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划转至合伙企业的托管账户之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合理决定的其他日期。

1.5.2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七（7）个周年日止（“**经营期限**”，如合伙企业的登记期限与此不一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自行决定变更登记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2）次，每次不超过一（1）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经营期限可继续延长。为实现本协议约定的清算分配之目的或本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完全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相应程序。

1.5.3 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第四（4）个周年日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包括延长期）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说明，本协议中称经营期限包含根据本协议约定延长的该等期限。

1.6 合伙企业费用

1.6.1 合伙企业或合伙人应承担与合伙企业的设立、管理、投资、运营、终止、

解散、清算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筹建费用；
- (2) 所有因投资(包括对被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的中介机构费用)、持有、取得、运营、维护、监控、处置投资项目而发生的开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及聘请专业顾问而产生的法律、审计、差旅、咨询、财务和会计费用等常规费用及其他非常规费用（如诉讼费用），其中能够由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第三方承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可能促使该方承担；
- (3) 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会计、法律、税务、评估等专业顾问费用、税务申报和咨询费用、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租赁和维护费等成本；合伙企业的审计、财会及备制合伙企业的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税务报表及送交合伙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其他报告之费用和支出，包括制作、印刷和递送成本；政府部门对合伙企业的存续、收益或资产、交易、运作及设立或变更登记/备案、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等事宜收取的税费以及任何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政府费用；
- (4) 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机构及/或监督机构支付的费用，向托管机构支付的托管费；
- (5)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而产生的费用；受偿人士因诉讼、仲裁、政府调查或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而产生的税项、政府收费、罚金、赔偿金或和解金；为确保受偿人士免于因合伙企业事务而被任何第三人索赔而购买的保险相关支出；
- (6) 合伙企业应国家相关税务规定或税务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纳税义务、代扣代缴义务而产生的一般行政性事务费用（为免疑义,本项所称费用不包括合伙企业代扣代缴的税款、罚金、滞纳金(如有))；
- (7) 合伙人会议的费用、合伙企业的清算、解散相关的费用；以及
- (8) 在合伙企业运营中发生的、通常不被归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或管理人日常运营费用之内的其他成本和费用。

1.6.2 尽管有前述规定，因任一有限合伙人自身的原因由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处理该有限合伙人就其合伙权益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该有限合伙人的退伙、转让合伙权益，为该有限合伙人提供额外的报告或函件等)或因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因而导致合伙企业被投资企业申请其开展业务必须

的资质证照、申请上市/公开发行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面临障碍或其他不利影响时，为处理该有限合伙人就其合伙权益相关的事宜或为处理或消除上述障碍和其他不利影响而进行整改或退出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造成的损失，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有权根据其合理判断要求该等费用由该有限合伙人自行承担（而不作为合伙企业费用）和/或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就上述损失向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赔偿或补偿，如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先行垫付的，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偿还，且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从合伙企业应向该有限合伙人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可分配资金进行的分配）中扣除该等费用、赔偿金和/或补偿金对应的金额后再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支付。

- 1.6.3 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费用由全体合伙人按照以下原则分摊：（1）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的费用，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各自对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摊，（2）其他合伙企业费用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摊。
- 1.6.4 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外，合伙企业费用（为免疑义，不包括管理费）将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先行垫付，且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促使合伙企业在按照本协议第 6.2.2 条进行收益分配前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偿还该等垫付的合伙企业费用。
- 1.6.5 合伙企业和平行投资载体（如有）共同投资，与项目投资相关的费用应由合伙企业和平行投资载体（如有）按其参与投资的比例分摊。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合理决定，合伙企业费用中为合伙企业和平行投资载体（如有）共同利益而支出的，由合伙企业和平行投资载体（如有）根据其各自实体的认缴出资总额按比例进行分摊；仅与合伙企业或平行投资载体（如有）相关的费用，应当由该实体自行承担。

1.7 管理费

- 1.7.1 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管理人另行减免，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向管理人一次性支付相当于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5%）的金额作为管理费。尽管有前述约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特定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该有限合伙人应支付的管理费可计入其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并由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为免疑义，就任一投资项目而言，每一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应当按照其所支付的用于承担该投资项目投资成本的实缴出资额（不包括该有限合伙人通过前述方式支付的管理费（如涉及）），占全体合伙人所支付的承担该投资项目投资成本的实缴出资额之和的比例来计算。
- 1.7.2 在计算和支付管理费之时，应当遵照以下原则：

(1) 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或管理人有权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要求各有限合伙人按照缴款通知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将上述管理费直接支付至管理人的账户，或者要求各有限合伙人将该等管理费先行支付至合伙企业的账户，再由合伙企业支付给管理人。为免疑义，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特定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达成一致，有限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不应视为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或实缴出资额。

(2) 豁免。管理人特此豁免普通合伙人所应分担的管理费。

1.7.3 如合伙企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实缴出资额，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对新增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追加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管理费，并要求有限合伙人将该等追加的管理费支付给管理人。

第2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2.1 合伙人

合伙企业仅接纳一名普通合伙人，即天津砾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其经营场所置备合伙人名册，登记各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缴付期限等信息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合伙人名册如本协议**附件一**所列。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的变化及时更新本协议**附件一**，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2 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全体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及每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均在**附件一**中列明。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2.3 出资缴付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提前三(3)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应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缴款通知将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到期日（“**付款到期日**”）等信息。有限合伙人应该不晚于付款到期日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至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

2.4 出资违约

2.4.1 若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于相应的付款到期日或之前向合伙企业缴付部分或全部出资，对于出资违约的违约合伙人（“**出资违约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同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从未入伙，并依此办理相应工商登记或变更手续。此外，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豁免，就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还有权决定采取如下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视情况适用）：

- (1) 自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的出资付款到期日次日起至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实际缴付该等出资之日，就该等逾期缴付的金额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一（0.1%）的比例向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出资违约金**”）；
- (2) 在出资违约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支付出资违约金未能弥补出资违约合伙人的出资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平行投资载体及/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的情况下，出资违约合伙人还应就该等损失向合伙企业、平行投资载体及/或其他合伙人进行赔偿（“**赔偿金**”）。该等应予以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平行投资载体因该等出资违约行为未能按期履行投资义务、支付费用及/或偿还债务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及合伙企业、平行投资载体因向出资违约合伙人追索出资违约金、赔偿金等而发生的法律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 (3) 出资违约合伙人无权参与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或其他有关适用法律下有权作出的任何表决、同意或决定；
- (4) 自付款到期日次日起，在收益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但无义务）全部或部分保留应分配给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的金额（“**保留分配额**”）用以抵扣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欠缴的认缴出资额（“**欠缴出资额**”）及其应支付的出资违约金或赔偿金。在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退伙或合伙企业终止时，如保留分配额在支付完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的欠缴出资额和应支付的出资违约金及赔偿金后，仍有余额，则可返还给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
-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经与相关守约合伙人沟通后，独立指定一个或多个守约合伙人承担出资违约合伙人欠缴出资额或决定合伙企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违约合伙人未按约定缴付的出资或相应缩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 (6)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要求该出资违约合伙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除非该出资违约合伙人和受让方之间另有约定，转让价格为以下两者中的孰低者（部分转让的情况下则按比例计算）：(i) 该出资违约合伙人总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或 (ii) 该出资违约合伙人资本账户余额的百分之五十（50%）。转让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指示受让方将受让方应付给该出资违约合伙人的部分

转让价款直接付给合伙企业，以抵扣该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当承担的因其违约而产生的费用、赔偿金和出资违约金。该出资违约合伙人转让完成其全部合伙权益后即退伙，不再为合伙企业合伙人。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还可以将该出资违约合伙人除名，合伙企业应向该被除名的出资违约合伙人返还的财产份额为以下两者中的孰低者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更高金额（并扣除其应当承担的因违约而产生的费用、赔偿金和出资违约金后，在合伙企业有可用现金时支付给该出资违约合伙人）：(i) 该出资违约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50%），或(ii) 该出资违约合伙人资本账户余额的百分之五十（50%）。该出资违约合伙人已经支付或分摊的费用不予返还。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将该出资违约合伙人除名，但因任何原因导致除名无法操作，则各方均同意在此情形下，在合伙企业向出资违约合伙人返还前述财产份额后，该出资违约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后续分配比例减至零。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本第（7）款约定将出资违约合伙人除名的，自除名通知送达之日起，该出资违约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退伙，其他合伙人应配合签署并办理该等退伙所需文件及手续（如需）。

- 2.4.2 尽管有本第 2.4 条其他约定，如联接投资载体因其投资者发生出资违约而导致该联接投资载体对合伙企业发生出资违约，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不对该联接投资载体整体适用本协议项下针对出资违约合伙人的约定。此种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适用穿透原则仅就存在出资违约的联接投资载体之投资者间接持有的合伙权益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存在出资违约行为的联接投资载体之投资者通过联接投资载体所间接持有的合伙权益不受影响。

第3条 普通合伙人

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适用法律和规范另有规定以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均应适用本协议项下适用于普通合伙人相关条款。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3.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力

- 3.2.1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

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 (2) 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 (3)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4)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5) 聘用或解聘托管机构（如下文定义）（如需）、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根据本协议约定，聘请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行政管理和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
- (6) 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合伙企业费用等决定合理的预留；
- (7)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 (8) 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9)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 (10) 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独立决定的其他事项。

3.2.2 在第 3.2.1 条规定的基础上，且为合伙企业经营便利之目的，全体合伙人
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其签署、交付和报送下列文件：

- (1) 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订版。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本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自行决定权之事项及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已同意之事项的修订，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直接代表其他合伙人签署；对于本协议约定的由合伙人临时会议决定之事项的修订，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凭合伙人临时会议的相应决议直接代表其他合伙人签署。如因适用法律和规

范或相关监管部门等的要求，确需其他合伙人亲自签署的，其他合伙人应予以配合；

- (2)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的前提下，有关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除名事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入伙协议、退伙协议、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和除名通知；
- (3)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的前提下，对于本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自行决定权之事项及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已同意之事项而需签署和提交的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注册文件、合伙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文件、合伙企业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等；
- (4) 当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为执行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以及
- (5) 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为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从事本协议约定的业务经营活动而必须的任何文书、文件或证明，以及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与合伙企业业务正常运作有关的、且不会对有限合伙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法律文书。

3.3 无限责任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4 责任的限制

- 3.4.1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不应被要求向任何有限合伙人返还该有限合伙人已实际向合伙企业缴纳的出资额，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投资返还及回报均应源自合伙企业自有的可分配款项或其他可用于分配的资产。
- 3.4.2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应对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合伙企业的损失负责，除非该等损失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管理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3.5 普通合伙人的财产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

3.6 免责与补偿

对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及前述主体各自的管理人员、

董事、股东、合伙人、成员、经理、雇员、代理或顾问、任何担任或曾经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人士（如有）以及应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要求代表合伙企业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受偿人士”）因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参与合伙企业的事务、投资或其他活动或因本协议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行政或监管程序、责任或开支（除非经具适当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之终局裁定认定，该等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行政或监管程序、责任或开支系由该受偿人士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或对本协议的故意重大违反或欺诈所致），合伙企业应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就受偿人士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罚款、成本和费用给予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害。

3.7 普通合伙人除名

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约定的仲裁机构一致提起仲裁程序，仲裁机构终局裁决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可以将普通合伙人除名。生效仲裁裁决做出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并且全体有限合伙人做出的除名决议到达普通合伙人之日起，除名生效。普通合伙人被除名后，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合伙企业应当更名，变更后的名称中不得包括“砺思”、“砺思资本”、“砺思星深”字样。合伙人在作出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决议的同时，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3.8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3.8.1 在合伙企业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之前，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可以为合伙企业利益先行认购投资项目或做出投资（该等投资项目，即“先期项目”），并于合伙企业备案之后的合理时间内将该等项目转让或通过适当安排让与给合伙企业，或由合伙企业做出购买相关被投资企业股权的其他安排。合伙企业应就该等先期项目向转让方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士支付该先期项目的投资成本以及其因转让而产生的任何税费和必要支出（如转让方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士已支付先期项目的投资成本及相关税费、支出）。

3.8.2 全体合伙人在此同意并认可，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将善意公正地管理、解决其以及他们的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关联交易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且原则上应根据《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或其他市场通行的估值方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并按照公允市场价格定价。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经其决定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有关的利益冲突提交合伙人临时会议审议或征询意见，与表决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合伙人应当回避表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将标的企业名称、投资项目估值区间、投资额度区间、投资所获股权比例区间等有关信息通过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事先提供给各合伙人；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该等信息在交易完成前已发生重大变更，则应就该等变更情况向各合伙人进行事中披露；如该等关联交易经合伙人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还应当

在该等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后的年度报告中向全体合伙人披露该等交易的进展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利用关联关系从事不正当交易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活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在上述前提下从事的投资管理活动不应被视为从事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被视为对本协议有任何违反。

- 3.8.3 为免疑义，全体合伙人兹此确认，鉴于本合伙企业有明确的投资策略，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发起设立或管理其他集合投资载体，为该等投资载体提供服务，或从事其他投资或投资管理服务的不属于《合伙企业法》第 32 条中规定的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亦不应被认为违反了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各方在此明确承认和同意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或其各自的关联方有权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合伙企业相同、相近或被认为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相同或不同的时间和/或条件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被投资企业和/或被投资企业退出。全体有限合伙人在此放弃就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各自的关联方从事上述投资管理或其他经营活动而追究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各自的关联方责任的权利。

3.9 普通合伙人声明

普通合伙人在此声明：

- (1) 其将秉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合伙企业，但不保证合伙企业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其或其关联方的过往业绩不构成对合伙企业业绩表现的保证；
- (2) 其已经向各有限合伙人充分披露投资合伙企业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等，并已经提示各有限合伙人在其做出投资决策后，合伙企业运营所引致的投资风险应由各有限合伙人自行承担；以及
- (3) 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条款）不得被视为对合伙人承诺保底或提供固定回报。本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各自关联方就合伙企业未来经营绩效向有限合伙人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第4条 有限合伙人

4.1 有限责任

- 4.1.1 受限于《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4.1.2 尽管有本协议的其他约定，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履行合伙企业产生的其他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和各种规费、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费用和债

务)或本协议第 3.6 条下的全部或部分免责保证义务或在合伙企业注销后普通合伙人因合伙企业的该等债务而受到追索,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要求每一合伙人向合伙企业返还此前从合伙企业收到的分配用以承担该等债务,前提是该等义务或债务是基于该等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之前发生的原因而产生的。但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被要求承担其认缴出资额度以外的责任。为免疑义,源于投资项目的返还分配义务应当仅由参与该等投资项目的合伙人根据其在该项目中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承担,其他债务的返还义务应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承担。

- 4.1.3 为免疑义,为本协议之目的,合伙人在第 4.1.2 条下作出的任何分配返还或任何支付(除本属于实缴资本的部分外)不应被视为实缴资本,而应被视为以可分配收益作出的分配返还。

4.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有本协议授予的权利,包括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获得定期报告、参与分配、转让合伙权益等。

4.3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行使权利不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4.4 有限合伙人的声明和保证

除非已经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披露并获认可,有限合伙人在此声明和保证:

- (1) 其应系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的,且系依据适用法律和规范(i)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或(ii)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经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或备案(如需)的非法人制的集合投资载体;或(iii)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
- (2) 其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合伙人、最终投资人、最终受益人均为内资法人机构或中国籍自然人,投入合伙企业的资本不包含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资金、银行资金、P2P 资金、不得为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基金或任何理财产品;不存在任何境外资金/实体通过任何结构化安排对该等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合伙人、最终投资人、最终受益人用作为出资的资金拥有控制权或存在任何形式的

关联关系；

- (3) 如其为实体，其签署本协议、投资于合伙企业并按照本协议履行出资承诺不会导致其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其章程性文件或其他内部规定（如适用），或在其他协议项下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
- (4) 如其为实体，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如适用），并已将该等决议提供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豁免该义务），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已经得到其的适当授权；
- (5) 其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合伙权益，该等权益之上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代持关系，且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在合伙企业登记期限内，该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 (6) 其已获得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提供的私募基金募集文件，已仔细阅读了该等文件的内容，并已充分获得相关的风险披露内容，其有足够的投资知识和经验充分理解参与合伙企业可能承担的风险并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 (7) 其系根据自己的独立意志判断决定参与合伙企业，并不依赖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团队提供的任何建议或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声明、保证和约定；
- (8)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条款之确切含义，并不存在误解情形；
- (9) 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且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出资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对合伙企业进行投资的情形；
- (10) 为合伙企业满足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申请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证照、申请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开发行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需要之目的，应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其将提供和披露合伙企业被要求提供或披露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 (11) 如经相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认为其自身、直接或者间接的股东、合伙人、最终投资人、实际控制人及/或最终受益人对合伙企业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将对合伙企业的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申请其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证照、申请上市/公开发行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合伙企业在证券监管部门（包括其授权机构）的备案或合伙企业清算、解散等造成或将造

成重大或实质障碍或负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等有限合伙人在该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申请其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证照、申请上市/公开发行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合伙企业申请备案或清算解散之前的合理时间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建议的合理期限内（最迟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或该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期限）整改或退出合伙企业，整改方案或退出方式以届时不影响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申请其开展业务必须的资质证照、申请上市/公开发行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清算解散为前提，具体事宜由相关各方合理协商一致予以确定；

- (12) 其向合伙企业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提供的有关其主体资格和法律地位、投资者类型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照、问卷调查等）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该等资料或信息发生变化，其将立即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
- (13) 如其为非法人制的集合投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合伙企业、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如其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应当备案的，其已经备案并承诺在合伙企业的登记期限内不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如其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无需备案，其承诺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格式，披露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所有名义及权益所有人（“受益人”）清单，其承诺披露清单所载信息在所有方面真实、准确和完整。其所有受益人数量、资金来源、用途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受益人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其权益，该等权益之上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代持关系，并且在合伙企业的登记期限内该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其将促使其各受益人签署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与前述披露清单相似的确认文件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 (14) 其同意，其将向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提供及/或配合签署其他一切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证明、股权结构图、收入/资产证明），以供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了解该有限合伙人的合格投资人资格状况、办理工商变更、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更新或信息报送，或为满足适用法律和规范要求的或普通合伙人及/或管理人认为投资于合伙企业所必要的条件而需普通合伙人及/或管理人进行的相关调查、文件留档或采取的其他行动；
- (15) 其同意，如在其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期间，其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合伙人、投资人或受益人发生任何变更或其在第 4.4 条项下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发生任何变更，其应立即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且在其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期间，普通合伙人有权随时要求其提供最新的其直接或间接的股东、合伙人、投资人或受益人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并有权随时要求其提供其根据本

第 4.4 条向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或合伙企业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最新版本,该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配合如实提供;以及

- (16) 其同意,除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一经其签署便成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其具有强制执行力,并且,除非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其无权解除、终止本协议,或撤回其认缴的出资额,或撤回其在本协议项下已经赋予他方的任何权力或权利。

4.5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对于违反本协议第 2.3 条关于出资缴付的约定之外的其他约定以及其签署的认购册中所载明的任何约定、承诺、义务或要求的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其认定为其他违约合伙人(“**其他违约合伙人**”,与出资违约合伙人一起合称“**违约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及其他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违约合伙人应当为因其违约行为而对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就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寻求任何其他法律救济。尽管有前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情况豁免某一其他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4.6 身份转换

除非适用法律和规范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第5条 投资业务

5.1 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将主要对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或运营或与中国大陆地区有其他重大关联性的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早中期非上市被投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5.2 投资管理及现金管理

- 5.2.1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以及投后管理等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合伙企业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
- 5.2.2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应对于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 5.2.3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股票而退出；
- (2) 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以及
- (3) 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5.3 投资限制

- 5.3.1 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不得在任何单个被投资企业中累计投入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金额。
- 5.3.2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投资行为。

5.4 举债及担保

- 5.4.1 全体合伙人在此确认并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举借债务。
- 5.4.2 全体合伙人在此确认并同意，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的前提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可以在下列情形下提供担保：（1）为完成对投资项目的投资等目的为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但前述合伙企业为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不超过合伙企业最后交割日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期限不得超过一（1）年且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投资退出日；（2）因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投资结构包含协议控制而合伙企业需要遵守该等安排；（3）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重组或结构调整过程中为合伙企业自身义务或债务而提供担保。

5.5 估值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将采用合理、适当的估值定价方式对本基金的被投资企业进行估值，估值定价方式应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要求。

5.6 特殊目的载体

就任何投资项目而言，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判断认为因法律、税务或监管等因素或为便利项目投资所需，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促使合伙企业参与设立一个或多个以对特定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为目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或其他形式的载体（“特殊目的载体”），并促使合伙企业以及其他投资人（如有）通过该等特殊目的载体对投资项目间接进行投资。

5.7 平行投资载体

如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认为因法律、税务或监管等因素某些投资者不能成为或继续担任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或为满足某些投资者的投资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合伙企业之外设立一个或多个投资载体吸纳该等投资者成为该等投资载体的有限合伙人、股东或类似所有者权益持有人，并促使该等投资载体与合伙企业共同投资于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该等投资载体称为“平行投资载体”）。任何平行投资载体的组织文件中载明的经济和法律条款应与合伙企业的相应条款实质相同（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为实现该平行投资载体的目的而进行的必要变更除外），并且每一平行投资载体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关联方控制或管理。

5.8 联接投资载体

5.8.1 如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认为因法律、税务或监管等因素某些投资者不能成为或继续担任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或为满足某些投资者的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可以发起设立或管理以投资于合伙企业或平行投资载体（如有）为目的的投资载体（“联接投资载体”），接纳该等投资者成为联接投资载体的投资者，并促使联接投资载体作为一个特别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或平行投资载体（如有）投资，以使该等投资者可以通过联接投资载体间接对合伙企业或平行投资载体（如有）投资。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通过联接投资载体间接对合伙企业出资的，就联接投资载体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中由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出资的部分，在确定联接投资载体就该等部分的认缴出资所享有的合伙权益时，适用本协议中关于普通合伙人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进度、管理费分摊、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的计算等）。

5.8.2 尽管有本协议的其他约定，对于本协议项下任何需要有限合伙人同意或表决的事项，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i) 联接投资载体可以基于通过联接投资载体间接对合伙企业进行投资的各投资者的主基金参与额，根据该等投资者的意见做出的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明示或行使表决权；或(ii) 联接投资载体也可以直接授权该等投资者基于其主基金参与额直接做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明示或行使表决权，如同该等投资者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5.8.3 各方理解并同意，通过联接投资载体投资的各投资者，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及实践可行范围内，应被视为直接投资于合伙企业，并基于其主基金参与额实际享有本协议项下有限合伙人的各项权利和权益（如参加合伙人会议等），但该等权利及权益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系由该等投资者通过联接投资载体行使或享有或由该联接投资载体的投资者直接行使或享有，各方对此认同并将给予积极配合。

5.8.4 尽管本协议中另有约定，(i) 联接投资载体作为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分摊的

投资成本、合伙企业费用及/或亏损金额应等于假定通过该联接投资载体投资的所有投资者直接作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出资而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当分摊的投资成本、合伙企业费用及/或亏损之和，(ii) 联接投资载体作为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可获得的可分配收入应等于假定通过该联接投资载体投资的所有投资者直接作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出资而根据本协议约定可获得分配之可分配收入之和。

第6条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6.1 资本账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每一合伙人建立一个虚拟账户（“资本账户”）（为免疑义，该等资本账户仅为合伙企业内部记录和核算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和应得收益的虚拟账户，而非银行账户）。资本账户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并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调整。尽管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如向任一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会导致其资本账户余额为负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暂时不对该等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6.2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6.2.1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六十（60）日内或其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确定的时点尽快进行分配。如合伙企业自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即合伙企业仅对其所持有的该等投资项目的部分而非全部权益进行了处置），该投资项目退出的部分应根据第 6.2.2 条的规定对部分退出而得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

6.2.2 在受限于本协议第 6.2.1 条和第 6.3 条的前提下，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在各合伙人之间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收入应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可分配资金中的其他收入应根据实缴出资额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上述初步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 (1) 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届时该有限合伙人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免疑义，不包括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 6.2.3 条已获得返还的未使用出资额）；
- (2) 最后，85/15 分配。如有余额，则（a）百分之十五（1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b）百分之八十五（85%）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2）（a）段所得分配称为“绩效收益”）。

6.2.3 可分配资金中的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

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分配。

- 6.2.4 就出资违约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 2.4 条支付的出资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和应得分配额应由合伙企业代收后先抵扣该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当承担的因其违约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赔偿金和出资违约金等,仍有余额的,在合伙企业和平行投资载体(如有)的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届时对合伙企业和平行投资载体(如有)的实缴出资额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确定的其他比例进行分配。
- 6.2.5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经整体核算,任何合伙人获得了超出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应当获得的收益分配金额(如计算错误等),均应返还给合伙企业或从其应获得的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抵扣。
- 6.2.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与项目投资相关的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摊,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6.3 非现金资产分配

- 6.3.1 受限于第 6.2 条的约定,在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1) 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2) 如该证券即将实现上市公开发行,应根据该等证券的上市发行价格与上市后十五(15)个证券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以及(3) 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相关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人承担。各合伙人同意,对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其他证券的市场公允价值的认定和对合伙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的认定应当以前述方式进行。
- 6.3.2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第 6.3 条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视同对投资项目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第 6.2 条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特别地,全体合伙人确认并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合伙企业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或股票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并根据第 6.2 条规定的原则和顺序确定某一合伙人有权获得分配的部分,就某一有限合伙人而言,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1) 将该有限合伙人有权获得分配的该部分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或股票全部或部分以非现金方式定向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有关税费和相关交易费用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及/或(2) 全部或部分处置该部分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或股份并将变现所得收益扣除有关税费和相关交易费用后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

- 6.3.3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6.4 所得税

合伙人应当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及国家相关税收规定，分别缴纳所得税。本协议项下合伙企业进行成本返还及收益分配的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合伙企业将根据国家税收相关的适用法律和规范或税务部门的要求对合伙人的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如适用），因履行前述代扣代缴义务而产生的费用应纳入合伙企业费用。

第7条 委托管理、托管、会计及报告

7.1 委托管理

- 7.1.1 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基金管理机构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本协议签署时管理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方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内，普通合伙人拟变更管理人的，应当由持有三分之二（2/3）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第8条的约定同意方可通过，但以该等机构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且为普通合伙人的关联方为前提。如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之外的实体，合伙企业及/或普通合伙人将与管理人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本协议中规定的原则基础之上，就管理人的职权等事宜进行具体约定。
- 7.1.2 管理人应在遵守适用法律和规范的前提下，履行如下与合伙企业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为合伙企业资金募集开展募集活动；负责筛选、核查合伙企业的合格投资者；按照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如有）的约定，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的财产；协助合伙企业进行投资条款的谈判并完成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对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协助合伙企业依照适用法律要求办理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关的定期信息/重大信息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依照适用法律要求履行向合伙企业投资人的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管理人内部估值准则对合伙企业持有的非公开股权进行估值；以及，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要求的、与合伙企业投资及运营管理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
- 7.1.3 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如适用）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如适用）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本合伙企业

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

- 7.1.4 全体合伙人同意，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对本合伙企业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7.2 应急处置预案

- 7.2.1 若管理人怠于履行管理职责或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合伙企业的能力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失联、被吊销营业执照、宣告破产、或被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快通知全体合伙人，并按照第 7.1 条的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在管理人与普通合伙人关联的前提下）或由合伙人会议选聘继任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为免疑义，管理人怠于履行管理职责或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合伙企业的能力指管理人发生前述情形且在十二（12）个月以内连续一百二十（120）日停止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并选聘继任管理人的，经持有合伙权益三分之二（2/3）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其可自行选聘继任管理人。
- 7.2.2 在继任的管理人到位前，原管理人仍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妥善处置合伙企业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免疑义，管理人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职责不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
- 7.2.3 在管理人更换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维持合伙企业运营，并代表合伙企业妥善处理由此发生的纠纷（如有）。

7.3 托管和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 7.3.1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选取一家具有私募投资基金托管资质且声誉良好的托管机构（“**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资产进行托管。托管相关的具体安排将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或管理人与托管机构之间签订《托管协议》进行约定。
- 7.3.2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为合伙企业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向合伙人分配收益以及分配合伙企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等等。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机构作为合伙企业募集账户的监督机构，对募集账户实施有效监督，并承担保障合伙企业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合伙企业及/或普通合伙人将与该等监督机构签订账户监督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进一步明确募集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等内容。

7.4 会计年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到当年的12月31日。

7.5 记账和审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合伙企业应于运营满一（1）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在每一完整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应根据中国通用的财务准则作出，并以中文作为会计语言。

7.6 信息披露

7.6.1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为合伙企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向各有限合伙人履行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承担相关信息披露责任。

7.6.2 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除非因合伙企业延迟收到被投资企业提交的必要信息而发生的合理延迟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应定期向各有限合伙人披露如下信息或提供如下报告：

- （1） 从合伙企业完整运营满半年度开始，于每一个日历年度八月三十一日（8月31日）之前，向有限合伙人提交上半年半年度运营报告，半年度运营报告应包含合伙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所要求包含的其他信息；
- （2） 从合伙企业运营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于每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运营报告，年度运营报告应包含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合伙企业上一年度的经营活动的总结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所要求包含的其他信息；
- （3）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管理人将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的要求，向有限合伙人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重大事项。

7.6.3 就第7.6.2条所述的信息和报告，管理人可以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适当方式以非公开形式向有限合伙人进行信息披露；

此外，如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备份各类信息披露报告并开立、维护和管理投资者查询账号的，投资人亦可以登录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https://pfid.amac.org.cn>）查询合伙企业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报告等信息。为免疑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自律规则和其他书面答复或通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有新的或不同的要求，则其将按照届时的规则进行披露。如有限合伙人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存在疑义的，有限合伙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指定的以下联系人进行咨询：

联系人：何子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6 号楼金辉大厦 3103 室

电子邮箱：zqhe@monolithmgt.com

联系电话：13910124527

7.6.4 如管理人存在本协议第 7.2 条所述情形导致其无法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合伙企业可在相关情形发生后按照本协议第 8 条的约定召开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临时信息披露机构，该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产管理信息披露专业能力。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急信息披露机制终止，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职责由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主体继续履行：

- (1) 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消除；
- (2) 合伙人会议根据本协议第 7.1 条的约定选举产生新的管理人，且新的管理人具备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能力；
- (3) 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解散和清算。

7.7 查阅会计账簿

有限合伙人可以要求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有限合伙人要求查阅会计账簿的，应当提前三十（30）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查阅会计账簿的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查阅的，该有限合伙人可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直接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费用由该有限合伙人自行承担，但不得影响合伙企业的正常运营。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有合理根据认为有限合伙人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的目的，可能损害合伙企业的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在收到有限合伙人书面请求后尽快答复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合伙企业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

第8条 合伙人会议

8.1 临时会议召开和召集

- 8.1.1 全体合伙人确认和同意，合伙企业不召开年度会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或经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50%）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可以召开合伙人临时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进行报告或对本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进行讨论。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应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
- 8.1.2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可以由合伙人以现场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中一种或几种方式参加并表决，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决定由全体合伙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对需要由全体合伙人进行表决的事项进行表决，各合伙人应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送的该等书面文件后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回复。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未以任何方式参加会议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合伙人，视为对合伙人讨论事项投弃权票并从表决权总数中减去相应份额。合伙人临时会议不应讨论合伙企业潜在投资项目，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此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 8.1.3 合伙人临时会议讨论决议如下事项：
- （1） 根据第 1.5.2 条的约定，决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延长；
 - （2） 根据第 3.8 条的约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 （3） 根据第 9.3 条的约定，审议普通合伙人向非关联方转让合伙权益的事项；
 - （4） 根据第 3.7 条的约定，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 （5） 根据第 9.5 条的约定，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退伙事宜；
 - （6） 根据第 7.1 条和第 7.2 条的约定，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
 - （7） 根据第 11.4 条的约定，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以及
 - （8） 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或本协议明确约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同意的事项。

8.2 会议表决

- 8.2.1 合伙人临时会议讨论事项，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和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 8.2.2 全体合伙人知悉并同意，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在合伙企业之外设立并管理了任何联接投资载体或平行投资载体的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联接投资载体及平行投资载体共同召开合伙人会议。原则上，合伙人会议就合伙企业、联接投资载体及平行投资载体的同一事项提出的建议或作出的决议同时适用于该等载体，但如某一事项仅为合伙企业的特定事项，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召开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并寻求建议或决议，平行投资载体的有限合伙人将不参与该等事项的表决，该等有限合伙人的表决票将相应从表决权总数中减去，且该等建议或决议仅适用于合伙企业。在此基础上，合伙人会议表决机制及其他规则参照本第8条的约定执行。

第9条 入伙、合伙权益转让及退伙

9.1 入伙

本协议签署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经其自行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既有的有限合伙人增加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但不应因此减少既有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金额。新的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或既有的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应当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其他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将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和信息，协助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

9.2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 9.2.1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也不得将该等合伙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合伙权益转让皆无效，并可能导致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成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9.2.2 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拟转让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应至少提前四十（40）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申请并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对于合伙权益转让的申请，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其独立自主判断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转让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收到该等申请之日起的合理时间内通知或要求转让方自行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对于拟议受让方非为转让方之关联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方有优先购买权。本第9.2条项下的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包括直接转让合伙权益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通过有限合伙人退伙/减资和同时受让方入伙的方式达到间接转让合伙权益的结果。

- 9.2.3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规范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9.2条的约定转

让合伙权益的，合伙权益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由有限合伙人与拟议受让方另行协商确定，相关转让价款无需由拟议受让方支付至合伙企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或托管银行账户（如有）后再支付至有限合伙人的银行账户。

9.3 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应向任何非关联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向其关联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合伙权益无需经任何有限合伙人同意。如普通合伙人出现清算、破产、解散等法定退伙情形，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9.4 有限合伙人退伙

9.4.1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9.2 条）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9.4.2 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监管机关的强制性要求而不得不提出退伙，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9.2 条）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等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合适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如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2.3 条、第 4.4 条和第 11.5 条）被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为“违约合伙人”，除根据第 2.4 条和第 4.5 条采取相应措施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退伙。任何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与该违约合伙人协商协议退伙并要求其配合办理相关退伙手续，如违约合伙人不予配合的，各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直接通知该违约合伙人决定将其除名，并视为各有限合伙人已签署合伙人临时会议决议同意该等除名。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 9.4.2 条的约定退出合伙企业的，其退伙可以从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参照本协议第 2.4（7）条关于除名的约定计算，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的除外。

9.5 普通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经合伙人临时会议同意，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得要求退伙，且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普通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之一时，当然退伙。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第10条 解散和清算

10.1 解散

合伙企业应在合伙企业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规定的解散原因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进行清算。

10.2 清算

10.2.1 清算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除非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决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清算人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执行清算事务。

10.2.2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已经变现和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清算期原则上不超过十二（12）个月，但经清算人合理判断延长清算期符合全体合伙人利益的，可以延长清算期。清算期结束时未能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按照本协议第 6 条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10.3 清算清偿顺序

10.3.1 合伙企业因到期或终止而进行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6 条约定的分配原则和程序在全体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之间进行分配。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3.2 清算人应在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该清算报告，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0.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条款将在清算期间继续保持完全效力，并仅在清算人已根据本协议第 10.3 条之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合伙企业的清算人已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完成了合伙企业的注销登记情况下方终止。

第11条 其他

11.1 通知

11.1.1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各合伙人事先书面指定的送达地址。普通合伙人将在提供给各有限合伙人的认购册中或以其他书面方式向各有限合伙人告知其送达地址，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提供送达地址，如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2 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已提前收到，否则：

- (1) 如派专人交付，通知于送至第 11.1.1 条所述的地址之时视为送达；
- (2) 如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航空邮件或正规的快递公司发出，通知于邮寄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及
- (3) 如以电子邮件发送，通知于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服务器时视为送达。

11.1.3 如任何有限合伙人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期限内答复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如本协议未明确约定某一事项的通知时限，未在收到通知、要求的五（5）个工作日内答复，则应当视为该有限合伙人对拟议事项投弃权票。

11.2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受影响方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但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11.3 全部协议

11.3.1 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与任一有限合伙人就其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达成附属协议或安排（“附属协议”），附属协议可能使该等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增加或义务减少或仅就该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附属协议对普通合伙人及签署了该等附属协议的相关有限合伙人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11.3.2 本协议及任何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达成的附属协议构成相关各方之间的全部协议并取代该等相关方先前达成的所有关于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管理或资金募集的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协议、承诺或备忘录。

11.4 修改协议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由普通合伙人和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通过。但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本协议之修订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完成，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后及时通知各有限合伙人：

- (1) 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范围内，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要修订以反映合伙企业后续接纳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的变更、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转让或经同意的有限

合伙人退出；

- (2) 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善意判断认为,为了合伙企业之利益而需要进行修订以满足任何适用法律和规范或具适当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规章、指令和意见等；
- (3) 对本协议可能存在的笔误、有歧义的条款、不完整或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符的条款作出修正和补充；但前提是,该等修正或补充不得对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4) 对于按照本协议应由合伙人临时会议表决通过之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凭相关表决证明进行的修订；
- (5) 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善意判断认为,就法律、税务、监管、会计或其它影响一位或多位合伙人的类似事项应进行必要的修订,但前提是,该等修订不得对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产生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及
- (6) 按照本协议其他条款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单方决定之事项的修订。

11.5 保密

11.5.1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涉及事项、本协议的存在以及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到的关于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或其关联方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的信息、投资项目或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联接投资载体、平行投资载体、特殊目的载体(如有)的商业、法律、财务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在未获得普通合伙人及相关方的事先同意之前,任何一方(包括其关联方、代理人、顾问、雇员、董事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从中牟利,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非因该有限合伙人或其任何关联方、代理人、顾问、雇员或董事违反本条的约定而使保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晓或可知晓；
- (2) 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必须进行披露；
- (3) 向负有同等保密义务的法律及其他专业顾问披露。

11.5.2 尽管有前述约定,为合伙企业募集资金之便,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向合伙企业的潜在投资者或意向投资者披露保密信息。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披露适用法律和规范或监管部门所要求披露的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任何必要信息。

11.5.3 依据本条约定而披露信息的有限合伙人须在适用法律和规范范围内事先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便执行事务合伙人有足够时间采取其认为必要的合理措施。

11.5.4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如何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其认为合理的期间内就下列事项不向有限合伙人披露并予以保密：（1）执行事务合伙人善意认为披露该信息不符合合伙企业或其投资的最大利益的信息，或（2）适用法律和规范、监管机关要求或与第三方人士（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的约定要求合伙企业保密的信息。

11.6 签署文本

11.6.1 本协议由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同签署，一式多份（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合伙企业保存多份，合伙人各执一（1）份，提交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1）份（如需）。

11.6.2 全体合伙人同意，根据相关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如有），将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包含《合伙企业法》所要求的必备条款的简版合伙协议。简版合伙协议的任何条款如与本协议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各合伙人承诺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时对简版合伙协议做任何必要修订，以消除该冲突，确保简版合伙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11.6.3 全体合伙人同意，管理人将本协议提交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存在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的版本为准。

11.7 协议生效、终止及效力

11.7.1 除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日”），至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且本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合伙企业设立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人士有效签署本协议、认购册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册、认购协议等）之后，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接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11.7.2 本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法律约束力均及于该方之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如该方所持有的合伙权益上存在信托或代持的情形，本协议之法律约束力也应及于该方之受托人或实际权益持有人等。

11.7.3 本协议第 3.6 条、第 4.1.2 条、第 11.11 条和第 11.5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及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后将继续有效。

11.8 投资冷静期、协议解除权

11.8.1 对于已作为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的投资者，除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可以豁免适用关于冷静期的规定，则自其及普通合伙人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二十四（24）小时为其投资本合伙企业的冷静期（“冷静期”）。冷静期内，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与其联系，且冷静期内该等有限合伙人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仅限于电子邮件方式）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的方式就其自身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权”）；冷静期届满后，管理人有权促使其从事募集业务之外的人员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方式对该投资者进行回访确认，如对投资者进行回访确认的情况下，投资者应予以配合，且投资者是否行使协议解除权以其在回访确认中书面确认的结果为准；如未采用回访确认的情况下，如投资者在冷静期内自始未要求行使协议解除权的，在冷静期届满后即视为投资者未行使协议解除权，投资者的认购自生效日起生效，而无需任何进一步的确认。

11.8.2 如投资者根据以上第 11.8.1 条的规定行使协议解除权，自该等投资者最终书面确认行使协议解除权之日起，该等投资者不再继续享有本协议项下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任何权利，亦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义务（但本协议第 11.5 条规定的保密义务除外），本合伙企业将退还该投资者届时已经实际缴付的出资（如有，为免疑义，该等返还金额仅包括其已经实际缴付的出资本金，不包括任何的利息或收益），且与投资者认购本合伙企业权益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等）一并解除。特定的投资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协议解除权解除本协议的效力仅及于其自身，本协议自生效日起对除有效通知解除的合伙人外的其他所有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11.9 遵守反洗钱规定

为遵守任何反洗钱或反恐怖主义法律法规、指令或特别措施之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应无须经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其他合伙人）同意即有权以自身名义或代表本合伙企业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约定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行动。

11.10 定义和说明

11.10.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协议附件载明的含义。本协议各部分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标题不应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进行任何形式的定义、限制或扩大范围。

11.10.2 本协议中的“以上”或“以下”均包含本数，“超过”、“超出”则不包含本数。本协议中称“持有合伙权益之特定比例（如 50%）的有限合伙人”指在任一时点其认缴出资之和占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之和为该等特定比例（如 50%）的有限合伙人（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是否计入表决权基数将按本协议关于出资违约的约定等条款进行调整）。

11.1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和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涉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合伙人名册

（本合伙人名册中所使用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住所或经营场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缴付时限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 5-1-1402-10（天开园）	营业执照： 91120104MA82Q1BK1H	现金			合伙期限内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现金			合伙期限内	有限责任
	/	/	现金			合伙期限内	有限责任
			现金			合伙期限内	有限责任
合计：	-	-	-		100%	-	-

附件二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下列含义。

保密信息	如本协议第 11.5.1 条定义。
被投资企业	指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其进行投资并持有其股权、财产份额或其他类型的所有者权益及/或相关权益的法人或非法人实体（为免疑义，不包括合伙企业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为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而设立的中间投资实体）。
保留分配额	如本协议第 2.4 条定义。
本协议	指本《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经适当程序通过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版本。
不可抗力	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直接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传染性疾病、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筹建费用	指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及/或其关联方为筹建、设立合伙企业及与合伙企业相关的其他实体或开展合伙企业的募集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审批、登记、备案费用、差旅费、法律、税务、财务或其他专业机构的咨询服务费用以及募资中介费用、顾问费用、承销费用等。
出资违约合伙人	如本协议第 2.4 条定义。
出资违约金	如本协议第 2.4 条定义。
登记期限	指合伙企业在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在合伙企业公示的工商信息中以“合伙期限”字样载明。
附属协议	如本协议第 11.3.1 条定义。
付款到期日	如本协议第 2.3 条定义。

工作日	指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涉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以外的日期。
管理人	指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实体。管理人可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包括替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实体。如管理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的实体，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与其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如管理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则本协议中所称管理人即同时指代执行事务合伙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管理人为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团队	指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所聘用的负责具体管理合伙企业的人员。
关联方	指就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特定人士、被该特定人士控制或与该特定人士共同被控制的人士。尽管有上述定义，合伙企业、平行投资载体、联接投资载体及特殊目的载体各自的被投资企业，不应仅因接受了前述一个或多个载体的投资而被视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的关联方；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的关联方，但仅在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服务期间被视作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	指合伙企业与如下任何一方（但不包括联接投资载体、平行投资载体和特殊目的载体）之间的交易：（1）普通合伙人；（2）管理人或其管理的其他私募投资基金；（3）有限合伙人；（4）与管理人处于同一控制的其他管理人所管理的私募基金；（5）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与前述人士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为免疑义，本协议约定不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除外。
合伙企业	指本协议各方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以及本协议约定共同设立的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7

年6月1日起施行。

合伙企业费用	指根据本协议第 1.6 条的约定，应由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承担的所有费用。
合伙企业解散日	指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注销之日。
合伙权益	指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而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权益。就有限合伙人而言，是指基于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而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财产份额，包括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利润分配、清算财产分配的权益。
合伙企业设立日	如本协议第 1.1.1 条定义。
合伙人	如无特殊说明，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缴款通知	如本协议第 2.3 条定义。
经营期限	如本协议第 1.5.2 条定义。
可分配资金	指合伙企业从其处置项目投资获得的收入及从被投资企业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项目收入”）、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未使用出资额”）、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收入（合称“其他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尽管本协议另有约定，如因任何原因各合伙人之间承担上述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的比例与本协议第 6.2.2 条约定的可分配资金初步划分的比例不一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在按照本协议第 6.2.2 条初步划分归属各合伙人的金额中扣除该合伙人应分摊的相应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的金额后再按照本协议第 6.2.2 条进行实际分配，或者在根据本协议第 6.2.2 条计算出的该合伙人有权获得分配的金额中扣除该合伙人应分摊的相应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的金额后再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附件二

冷静期	如本协议第 11.8.1 条定义。
联接投资载体	如本协议第 5.8 条中所定义。
临时投资	指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或与前述某类投资方式风险水平相当的其他投资方式对合伙企业账面现金余额所进行的现金管理。
临时投资收入	指扣除临时投资本金及因处置临时投资而发生的各项税费后，合伙企业通过临时投资所获得的全部收入。
平行投资载体	如本协议第 5.7 条中所定义。
普通合伙人	指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为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赔偿金	如本协议第 2.4 条定义。
其他违约合伙人	如本协议第 4.5 条定义。
欠缴出资额	如本协议第 2.4 条定义。
认缴出资额	指由某一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承诺缴付的、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接受的现金出资额度，每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均在附件一中列明。
认缴出资总额	指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各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承诺缴付的现金出资额度之总和。
人、人士	指任何自然人、合伙企业、公司、非法人实体等法律或经济实体。
生效日	如本协议第 11.7.1 条中所定义。
受益人	如本协议第 4.4（13）条中所定义。
实缴出资额	指截至某个时点，某一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现金出资金额。为免疑义，实缴出资额不包括合伙人根据本协议规定支付的任何出资违约金、赔偿金等。

实缴出资总额	指截至某个时点，所有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实缴出资额之和。
适用法律和规范	指适用法域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适用法域为中国的情况下，适用法律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规范性文件（如《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等。
首次交割日	如本协议第 1.5.1 条定义。
守约合伙人	指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的合伙人。
受偿人士	如本协议第 3.6 条定义。
私募基金备案	如本协议第 1.1.2 条定义。
退出期	如本协议第 1.5.3 条中所定义。
投资期	如本协议第 1.5.3 条中所定义。
投资成本	指就任一投资项目而言，由合伙企业用以作为投资本金投入该投资项目的金额；为免疑义，不包括对该投资项目的评估、收购、持有和处置的费用以及相关中介（如律师、会计师、行业顾问等）费用中未由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第三方承担的部分。
投资成本分摊比例	指对任一合伙人（对于联接投资载体而言，应假设联接投资载体的每一合伙人直接投资于本合伙企业从而指联接投资载体的每一合伙人）就任一投资项目而言，指该合伙人所支付的用于承担该投资项目投资成本的实缴出资额，占全体合伙人所支付的用于承担该投资项目投资成本的实缴出资额之和的比例。
投资成本分摊金额	指对任一合伙人（对于联接投资载体而言，应假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附件二

	设联接投资载体的每一合伙人直接投资于本合伙企业从而指联接投资载体的每一合伙人）就任一投资项目而言，指该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中实际缴付的用于对该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
投资项目	指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被投资企业所进行的投资。
投资者	指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的本合伙企业的募集对象，其接收本合伙企业的募集推介文件，经有效签署本协议后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本合伙企业。
托管机构	如本协议第 7.3 条中所定义。
特殊目的载体	如本协议第 5.6 条中所定义。
先期项目	如本协议第 3.8.1 条定义。
违约合伙人	如本协议第 4.5 条定义。
协议解除权	如本协议第 11.8.1 条定义。
有限合伙人	指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接纳进合伙企业的人士，以及通过受让合伙权益而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的人士。本协议签署时的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附件一中列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受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指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合伙企业委派的代表。
中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涉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主基金参与额	指联接投资载体的每个出资人对联接投资载体的认缴出资额中扣除其分担的联接投资载体自身应承担的费用（如有）后的部分将通过联接投资载体间接投资于合伙企业，该部分认缴出资额为该联接投资载体出资人的“主基金参与额”。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附件二

转让方	如本协议第 9.2.2 条定义。
资本账户	如本协议第 6.1 条定义。
资本账户余额	指对某一合伙人而言，在相关时点上按照本协议第 6.1 条调整确认的该合伙人资本账户的金额。